

永逸保障计划 客户优惠



享整付保费

2.5%

保費折扣

推广期：

2025年4月1日 - 2026年7月31日

保单缮发日期：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优惠代码：

A0393A

永逸保障计划客户优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的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永逸保障计划客户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期间成功投保永逸保障计划，而该保单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获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缮发（“合资格保单”）。
3. 合资格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可享整付保费的2.5%折扣（“保费折扣”）。
4. 保单主权人可透过缴付净保费（即相等于此优惠前应支付的整付保费扣除保费折扣）即享优惠。保费征费按净保费（整付保费扣除保费折扣（如有）后）计算并由保险业监管局收取。
5. 若保单主权人于冷静期内要求取消合资格保单，在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则下，保费退回金额只会按保单主权人的实际缴付保费计算。
6. 若合资格保单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被终止，一笔相等于保费折扣的金额将从退保价值中（如有）扣除。
7. 保费折扣不可被转移或兑换成现金。
8.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任何已递交但其后于相关的推广期内撤回投保申请或取消的相关保单，并再次投保相同产品计划之保单主权人。
9. 如果发现保单主权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完整、不实、欺诈、不一致、伪造、非法、具有欺骗性、不当，或者违反优惠条款及细则，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况下取消优惠的权利。
10.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暂停或取消此优惠及修改其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对以上优惠有任何争议，永明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永明香港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211管辖权管辖。
13.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備註：

- 您应按个人或实际需要选购相关产品。投保额外的保险产品前，请根据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作出考虑及选择。
- 仅在保单主权人享有此优惠（即已符合和遵守所有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的情况下，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才成为保单组成的一部分。
- 此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保单建议。有关产品特点和风险披露，请参阅产品推销刊物。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及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如果保单文件与此单张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有关以上优惠及计划的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有关以上优惠及计划的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此单张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永明香港的产品。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6年6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